

## 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 101 年 1 月份 )

### \*漁船搭載國人直赴大陸違反國安法案例

案情概述：

海岸巡防署金門機動查緝隊於今 ( 八十九 ) 年六月底接獲檢舉：設籍金門縣金沙鎮某舢舨船船主黃某，將招攬臺灣旅客四至五人自湖山港出發直航大陸旅遊等情。經向金門岸巡總隊 00 中隊查證，黃某已於十一時許利用所屬漁船搭載無船員證陳某等五人強行出海。該隊隨即由隊長召開臨時會議，完成查緝部署，同時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由該隊、金門岸巡總隊及金門縣刑警隊共同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偵辦。

本案在偵辦過程中首先透過警政查詢系統針對船主黃某等前科背景調閱及清查，得知黃員招攬對象以年輕男子赴大陸買春為主，每人搭載費用二千至三千元不等：經研判渠等人員應於隔日 ( 星期六 ) 日落前返港，屆時，要求安檢人員嚴查是否有任何與大陸相關之照片、發票，以為偵辦移送之佐證。

為掌握偵辦時效，立即完成勤務編組，區分三組，每組二名隊員赴現場進行埋伏、守候俟機查緝。並協調金門岸巡總隊及金門縣警局刑警隊派員支援，攜帶照相機及攝影機等蒐證器材全程蒐證渠等不法佐證資料。

守候人員不分晝夜，輪班監控，迄七月初，發現渠等人員駕駛原船返港，乃作全程錄影、照相蒐證，並對人員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當場查獲渠等人員赴大陸遊玩之照片，隨即帶返隊部依規定處置。

本案因事證明確，案犯黃某等對其赴大陸遊玩行徑坦承不諱，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九年七月中旬偵查終結，以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安全法起訴前述案犯黃某等六人。

針對船隻部分，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由縣政府財政局漁業課報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判決內容情節輕者吊扣漁業駕照，情節重大者吊銷漁業執照。

研析：

前述船主黃某所為，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直航大陸地區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論處。而乘客陳某等五人所為，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論處。所犯法條處罰規定：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 (2) 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結論：

- 一、查緝隊自接獲線情，即形成專案偵查作為，然犯罪型態橫跨大陸、金門兩岸，為能有效掌握不法活動情形、唯有摒除本位主義，主動協調相關單位，統合情資相互支援，共同發揮打擊力，方可奏效。就此次查獲直航大陸案而言，能在僅有的蛛絲馬跡線情下，經過正確的研判，詳盡的蒐證進而查緝到案圓滿破案，此乃發揮情資共享及友軍單位協調配合、分工合作，才能有事半功倍之成效。
- 二、政府在解除戒嚴及開放大陸探親後，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俾能約制兩岸人民來往方式及條件，以確保在我方善意的舉措下，亦能兼顧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的必要。惟我國人囿於守法觀念淡薄及自由意識的強烈，卻常有違法進出大陸地區情事發生，尤其金門與大陸近在咫尺，海上走私或公然上岸交易已非新聞，面對彼岸一直處心慮地想侵併

臺灣，消滅中華民國的事實，其背後隱藏的問題實在值得有關單位注意，並應速謀因應對策。

#### \*網購羽球袋 6 小時被騙 50 萬

鄭姓工程師在拍賣網站購買羽球袋，事後被歹徒假冒賣家聲稱購物程序出錯，必須操作提款機辦理解除事宜，他信以為真，短短 6 小時被騙走 50 多萬元。刑事局表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一直是詐騙手法榜首，再次提醒民眾接獲網購交易問題電話，一定要先循正確管道或撥 165 專線查詢。

高雄市鄭姓工程師（30 歲）今年 10 月上網買羽球袋，1 個月接到自稱是賣家的女子電話，對方表示購物程序出錯，帳戶被設定成分期付款，將按月扣除款項。不久，自稱郵局的員工打電話給鄭姓工程師，要他依指示以金融卡操作提款機，他信以為真操作；但對方屢屢以金融卡有問題，要他再以其他銀行金融卡操作。他「解除設定」6 小時仍沒成功，直至眼尖巡邏警員發現，才戳破騙局，但 50 多萬元已遭歹徒騙走。（聯合報／記者廖炳棋／台北報導）

#### \*大陸人士假結婚申請來臺之危安影響及違法分析

**前言：**

兩岸原本限縮之關係日益開放，兩岸人民往來之數量與頻率越來越高，雖然直接帶來兩岸商貿、文化、科技交流等好處，但衍生出之危安問題也不少。兩岸間集團性勾結以假結婚方式使大陸人民申請來臺之案例大幅增加，對於我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所產生之問題接連浮現，已到了政府不得不重視的地步，本文試對此類型犯罪之可能危安情況，及現行司法判決傾向及影響作一分析，希促請各界對此類犯行加強注意查處，以事先防杜不法滲透破壞。

**現況：**

由於臺灣屬民主開放社會，審核兩岸婚姻之法令相對寬鬆，在每引介一名大陸人民來臺可獲新臺幣約十五至二十萬元之重利引誘下，不法分子利用臺籍人頭赴大陸辦理假結婚再申請大陸人民來臺之案件也不斷激增，從近來案例中，顯示兩岸人民辦理假結婚使大陸人民申請來臺有以下影響治安之趨勢：

一、仲介假結婚之犯罪嫌疑者已開始有組織化、專業化、集團化的傾向出現：廣泛的人頭仲介需要綿密多元的人際網絡，是以必然形成集團化組織出現。而相關書類、證件、檢查、認證、出入境手續及來臺藏匿、保護等等事宜亦需要特定的專業服務，是以拉幫結派的仲介集團不斷出現，且多少均與犯罪集團掛勾便成為普遍現象。例如假結婚仲介集團慣常與不肖旅行業者、變造身分證、護照集團、色情業者甚至黑道幫派勾串，彼此依附援引、互利共生，不斷滋養壯大，形成治安的隱憂。

二、運用此種模式來臺之大陸人民來臺後觸犯其他刑法、行政法規定的比例極高，衍生許多治安問題：以非法假結婚方式來臺之大陸人民動機多為牟利，且與犯罪集團掛勾比例甚高已如前述，因此來臺後脫離管制、違法牟利則勢屬必然。例如女性大陸人民來臺非法打工、陪酒賣淫及受暴力毒品控制均為常例。男性大陸人民則多為犯罪集團所吸收從事走私偷渡、販毒、幫派打手甚至擔任職業殺手等犯行均偶有所聞。

三、衍生親子、遺產、爭取居留權等社會問題：就仲介集團吸引臺籍人頭之現況觀察，第一代榮民老兵等已開發完畢，原住民族群也開發的差不多了，目前之重點是老弱、傷殘、智能不足及社會經濟條件差甚至犯罪者等族群，這些藉由兩岸通婚導致社會底層人口及文化結構的變化，將隨著大陸來臺人民數量的增加逐步擴大，而中共官方亦發現有見縫插針之針對性作法，例如由中共官方出資贊助假結婚配偶介入購買原住民保留地，並因而逐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利之案例，對其用意及影響都值有關單位注意。

另有是利用這種管道來臺之少數別具用心者，例如：

- 一、介入社工運及原住民運動團體，創造爭論議題及運動以影響政府決策。
- 二、貼近來臺老兵，軍中第二代、第三代等現從事軍情及安全工作或具有接密條件者，從事拉出蒐情工作，甚至有運用大陸女子色情服務來搞情蒐、分化勾當。

三、介入退伍榮民、榮譽之人際交往，接收其人際資源及社會角色，並以在軍事基地附近工作、生活、定居者作為滲透目標。例如某些大陸人民獲准來臺，只要一位來到臺灣，緊跟著就有許多大陸親戚來到臺灣，出現一戶中有三十幾位大陸人民之奇怪現象，大陸長期實施一胎化政策，一戶中會有三十幾人，顯然有問題，這是大陸以合法掩護非法滲透的可能作為，不得不防。

#### 犯罪手法及判決分析：

仲介集團覓妥欲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臺者，必須先要在臺灣找尋臺籍人頭配偶，為人頭辦妥護照、臺胞證、簽證、單身證明等證件及出國手續後，然後再赴大陸與大陸人民辦理假結婚，返國後即以在大陸地區出具不實結婚內容之結婚公證書及海基會之證明書等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變更人頭配偶之戶籍登記、戶口名簿，身分證配偶登載，再向戶籍所在之警察機關辦理保證書之簽註，即可依「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的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大陸配偶來臺探親。

經核准來臺後尚需赴戶籍所在之警察機關辦理流動戶口登記。是以在此一階段之犯行相對單純，技術門檻低，常見原為臺籍人頭者返臺後竟也自成集團競相投入仲介假結婚業。加上此類型之犯罪法院經常輕判，犯罪成本也低，使得這一犯罪在臺灣異常興盛，坊間報章天天均可發現相關廣告。經查各級法院歷來判決，約可歸納出三種見解：

- 一、認為違反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之規定。且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論以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但並未認為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情形。(註一)
- 二、認為僅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使大陸人民非法進入臺灣」之規定而犯同法第七十九條之罪，但並無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二百一十六

條之適用，此係受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一號判例「使公務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始足構成，若所受申報或聲請之公務員尚須為實際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則非本罪」之拘束（註二），此類案件既經具實質審查權之境管局審核通過，是以無觸犯前揭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問題，只單論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罪責。

三、但自八十九年五月間迄今，臺灣高等法院多項判決已開始轉變，認為以假結婚申請來臺之行為除共同違反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二百一十六條外，尚構成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十五條一項規定而犯第七十九條之罪且與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等為牽連關係，而需從一重論處，即仍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處罰（註三）。

故由前述判決見解之演進過程可知，法院對於仲介假結婚案件見解已由原先分歧狀態下，逐漸朝向法定刑較重之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處罰，此應是審判機關對目前政治形勢及危安問題之嚴重性所作之轉變，乃是一可喜現象。只可惜的是法院之處罰仍然偏輕，就既有判決觀察，幾乎全處以易科罰金或數月不等之短期刑罰，對於獲利豐厚之假結婚仲介集團之嚇阻性太低。所以在刑輕利重、犯罪成本又低之現況下，仲介假結婚集團自然前仆後繼、不斷衍生，除了影響兩岸治安外，也容易遭中共所乘，成為滲透、破壞、蒐情之重要管道。

#### **結論：**

假結婚仲介集團的不法行為，誘因在於審核寬鬆、獲利豐厚，加上司法判決見解分歧、刑罰偏低，無法收嚇阻之效，從而司法警察機關亦以非屬重大要案而並不積極偵查防處。故在前數種種消極因素交互作用下，便造成大陸人民藉假結婚來臺之驚人黑數！類似此種以外觀合法形式之結婚以規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管制，對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影響至鉅的狀態一直存續擴大。這個漏洞必須予以重視，此種案件看似單純，但卻是大陸人民滲

透來臺之重要管道，由於涉及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政府除應以行政及立法作法將大陸來臺人士納入管理機制外，並應對中共藉此一管道作滲透、破壞、蒐情等之情形應早做籌劃，除了要做好資料比對清查、積極控管查處以嚇阻不法外，對於集團性、常業化之仲介集團似應建立共識，以嚴查重罰杜絕其根源，如此雙管齊下，相信定能有效防制假結婚所衍生之危安現況。

( 本資料轉載清流月刊 / 施行德 )